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津 0101 执 1629 号

申请执行人：天津锦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3 号丽晶大厦 1205。

法定代表人：孙金兰，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凯，男，1983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密云里 4 号楼 3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锦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0)津 0101 民初 4729 号民事调解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凯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绿荫名邸 5 号楼 1 门 3301 房产。经双方当事人商议确定价格为 7400000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以双方议定价格即 7400000 元作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以双方议定价格为起拍价即 7400000 元对被执行人张凯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绿荫名邸 5 号楼 1 门 3301 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雅琴

审 判 员 孔 敬

审 判 员 石张兵



文件编码:20210610-170830-D2D79653EC4854D4

书 记 员 孙 勇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